

地修行，此時他用不到這些物品，似乎囤積太多，但是，也許身體疲累時就需要使用了，並非出自貪念。

因此，捨墮的「捨」，有捨財、捨罪、捨心，只要能生起捨心，且有具體捨財的行動，那麼「罪」也可以捨。於此，道宣律師認為《四分律》中的記載，即是從大乘菩薩精神來看待捨墮的。什麼是「大乘精神」？我常說個人對於財物，可以守貧、守貞，但佛教需要人來弘道，僧團要養才、育才，就必須看到每個人不同的習性與需求，給予合適的、良好的修道環境，教團才能生生不息。

三種煩惱

修行是為了對治煩惱，煩惱有三種：

一、隨眠煩惱：這是潛伏性的煩惱，在因緣條件成熟時才會顯現。人都有煩惱，何時開始生起？不知道。是否有開始？也不知道。它現在尚未顯現，還在「種子位」，尚未現行，雖未現行，並非就無煩惱。

二、纏縛煩惱：這是種具困擾性的煩惱，也是一種習氣，它只顯現在心裡，尚未付諸行動。但這類煩惱如果老是在心中顯現，就會很容易受到干擾。

三、違犯煩惱：這是種具違犯性的煩惱，就是付諸於身、口二行，造作不善業，這已經違犯戒律了。

捨墮的「蓄錢寶戒」制戒緣起⁽²¹⁾ 是很好的例子。跋難陀比丘與某位大臣是好友，大臣那時得了美食，囑咐妻子要為跋難陀保留。那天剛好城裡舉行節日慶典，整夜歌舞伎樂不休，大臣的兒子因整夜歡樂而感到飢餓，於是問母親：「是否還有食物可吃？」他母親便說：「只剩下為跋難陀比丘保留的那一份。」那兒子立刻掏出錢來對其母說「拿這錢去市集再買一份給跋難陀，這份讓我先吃了吧！」

跋難陀比丘清晨著衣持鉢來到大臣家，大臣的妻子就對他說：「我兒子昨夜參加慶典後太餓，我就將食物給他吃了，他留了錢給我，要我再幫你買一



份，你先在此稍待，我出去幫你買。」跋難陀說：「他的錢是要留給我用的嗎？如此的話，把錢交給我即可，我不需要食物。」

然後，跋難陀就將錢寄存在店鋪裡，結果引起譏嫌。原本只是給吃的食物，後來發展成在店鋪裡存錢，大家難免議論，造成紛擾。所以，煩惱有很多層次，隨著事情演變不斷地冒出來，最後事件會如何發展，有時是始料未及的。

所以，隨眠煩惱是潛伏性煩惱，還在種子位；纏縛煩惱具有困擾性，只在心中顯現，是習性；違犯煩惱，不只在心中顯現，還造作身、口二業。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中便提到「意業非戒」⁽²²⁾，這是偏重於身、語表業的，只要尚未付諸身、口行動，就不算犯戒。

再回頭來看捨墮，處分這些物資財物時，道宣律師將大乘唯識思想用於詮解戒律，因此，「捨墮用非重」，凡夫僧仍有煩惱，煩惱還分好幾個層次，有時重身表、意業，但是，在某些部分更強調了心的作用，「由有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、能持、能防，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，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」⁽²³⁾

心的力量能牽動習氣，如果不時時觀察自心，只要稍微放縱，就會更增妄執。所以，要常常注意自己的心念，如果心念、意念本身能去禁止、改善不好的行為，這是更好的。在《十誦律》裡就有個例子，行摩那埵法要做很多為大眾服務的事行，有些病比丘做不來，佛陀就說：「若一心生念，從今日更不作，是時即得清淨。」⁽²⁴⁾

道宣律師還將戒行劃入大乘三聚淨戒中的「攝律儀戒」之中，⁽²⁵⁾ 他的分通，讓聲聞戒更適應中國文化，影響了中國佛教菩薩行的實踐，這比單純看一個人擁有幾件衣服或是否囤積過多的問題，更延展了戒律與修道的關係。